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聯 絡 人：呂仲伶小姐
聯絡電話：(03) 3332153
傳 真：(03) 3333862

受文者：桃園市各級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教學校(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7) 青桃動字第 093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遴選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 107 年第七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乙份(如附件)，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合適人選參加為感。

說明：

- 一、請各級學校推薦 1~2 名教師參加。
- 二、請依遴選辦法遴薦並於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參加人員推薦表寄送桃園市團委會活動組彙辦(地址：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 三、相關表件請至網址下載 <http://tyntc.cyc.org.tw>→「下載專區」。

正本：桃園市各級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教學校(班)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幼兒福利協會

主任委員 吳志揚

第 一 章

第一章 緒 論

一、研究之目的及意義

二、研究之範圍

三、研究之方法

(一) 研究之動機及目的 (二) 研究之範圍 (三) 研究之方法

四、研究之步驟 (五) 研究之結果

五、研究之結論 (六) 研究之建議

六、研究之參考文獻

七、研究之附錄 (八) 研究之圖表

八、研究之摘要 (九) 研究之謝辭

九、研究之參考文獻 (十) 研究之圖表

十、研究之附錄 (十一) 研究之圖表

十一、研究之摘要 (十二) 研究之謝辭

十二、研究之參考文獻 (十三) 研究之圖表

(一) 研究之動機及目的 (二) 研究之範圍

(三) 研究之方法 (四) 研究之結果

謝 辭

107 年第七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充分表現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

- (一)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二)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協辦單位：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

參、推動及審議機制

- 一、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工作小組(9人)擔任初審工作，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組成複審小組，分別評審「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7人)擔任。

肆、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

一、遴選組別：分「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共五組。

二、名 額：各組選拔 10 名，五組共計 50 名。另可視推薦情形，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

三、獎 勵：各組遴選不分名次，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

四、資格條件：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班）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士）、營養師、教官、運動教練等（不含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能發揮愛心耐心、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力爭上游，有具體事實者。
- （二）能鍥而不捨，積極投入，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具有愛心熱忱，足以感人者。
- （三）能以教育愛心，感化學生、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正向表現者。
- （四）能矢志教育志業，發揮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
- （五）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成效者。
- （六）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有具體成效者。

伍、推薦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止。

陸、推薦相關作業：

一、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如：校長、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

二、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酌。

三、相關表件，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

（一）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http://www.hcf.org.tw>)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

(<http://www.cyc.org.tw>)

（三）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

(<http://www.tyntc.cyc.org.tw>)

四、一律採通訊推薦，請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107 年第七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電話：03-3332153 轉 23 呂仲伶小姐）。

柒、遴選程序：

一、初審：8 月 10 日（星期五）前，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

二、複審：8 月 17 日（星期五）前，由複審小組複審，完成複審工作。

三、決審：8 月 23 日（星期四），由決審小組決審，確認

得獎者名單。

捌、頒獎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玖、頒獎地點：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拾、活動洽詢：107 年第七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

※聯絡人：呂仲伶小姐

※電話：(03)333-2153 轉 23

※E-mail: 980917@cyc.tw

※網址: <http://www.tyntc.cyc.org.tw>

※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拾壹、附則：

- 一、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在主辦單位核定前，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
-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將撤銷其資格。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請分項條列說明，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製作）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方式				
初審委員簽名	初審意見	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

二、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

三、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